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03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公司（「該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於其(a)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

2. 畘書

- 2.1 委員會之首位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 3.2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所有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舉行一次會議。
- 4.2 委員會可邀請認為適當的外聘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員會主席委為委任人士（如其他成員亦未克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6. 責任及職能

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每年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按適用標準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之匯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如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委員會應每年進行檢討以考慮非核數服務性質，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工作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以及就財政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總額及已付費用明細；
- 6.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供公眾使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
- (f)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及
- (g) 股息政策。

6.6 就上述6.5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以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7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8 至少每年與管理層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6.9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6.10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即履行有關功能之員工具備適當資格、經驗、操守及獨立思維）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6.11 檢討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2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6.14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新的關鍵財務報告準則之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匯報之稅務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 6.15 檢討有關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其他職能

- 6.16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第2部分第C.3段及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事宜；及
- 6.17 考慮董事會處理之任何其他議題。

7. 汇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事務、決定及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呈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進行匯報。
- 7.2 委員會須就期內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之主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週年報告。

8. 權限

- 8.1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查詢任何資料，以使委員會能履行其責任。
- 8.2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8.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責任。
- 8.4 委員會須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積極關心及主動理解本公司事務，並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